

落實政改顯決心 阻撓普選逆民意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啟程往北京述職，他表示此行會向國家領導人匯報特區情況，其中重點是有關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決心。他重申普選要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辦事，當局會繼續爭取立法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通過政改方案，並相信中央在落實本港普選上決心不變。行政長官強調這次赴京述職的重點是政改問題，不但預示第二輪政改諮詢工作即將啓動，更顯示當局對於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的決心及擔當。人大決定開啓香港普選大門，香港市民普遍期待如期落實特首普選。落實普選是香港社會最大的民意，任何人都沒有理由剝奪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反對派應該丟棄不切實際的幻想，回到基本法與人大決定的框架內共同落實普選。

持續兩個多月的違法「佔中」行動，導致原來的政改第二階段諮詢工作大受影響，被迫一再延後。政改方案須趕及明年七月之前立法會期內完成審議工作，現時的時間已經十分緊迫。各界都期望當局盡快開展政改諮詢工作。第二階段的政改諮詢相信短期內將會啓動，也意味著政改將進入具體的實施性階段。社會各界都應把握政改諮詢的機會，積極參與，務實尋求共識。

應該看到，政改方案能夠通過的關鍵，在於能否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的支持。人大決定開啓香港普選大門，香港市民普遍期待如期落實特首普選。多個民調都顯示，大多數市民都希望依法落實普選。民意是當局推動政改方案的最大本錢和底氣。如果反對派議員頑固對抗人大決定，堅持否決政改方案，等於是扼殺了選民的普選權利。自稱「民主派」的反對派議員，一旦成爲扼殺普選的歷史罪人，怎樣向市民和歷史交代？自稱尊重民意的反對派議員，如果面對熱切期盼普選特首的民意置之不理，這是公然與民意爲敵，必定會遭到市民的譴責和懲罰，成爲香港的歷史罪人。

人大決定是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在廣泛聽取香港各界人士意見的基礎上，經過認真研究、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後審慎作出的，是當前時空條件下最合適的方案，落實普選沒有其他選項。違法「佔中」行動對香港社會的最大教訓，就是任何違法行動都不可能脅迫中央放棄底線。反對派中的溫和力量應放下成見，拿出政治勇氣和智慧，本着對歷史負責、對港人負責的態度，認真思考在立法會給普選鬆綁放行。

(相關新聞刊A2版)

「鳩鳴」者必成過街老鼠

旺角由平安夜至凌晨，有滋事者在西洋菜南街和彌敦道等路段聚集，聲稱「報佳音」和「鳩鳴(購物)」，製造混亂和阻塞道路。違法「佔中」行動難以失敗收場，但「佔中」搞手以「鳩鳴」爲名在繁華商業區到處滋事，進行非法「流動佔領」，令商戶生意大受影響，遊客也紛紛卻步。「鳩鳴」行動造成的破壞性及涉嫌的刑事罪責與「佔領」行動不僅如出一轍，而且對商戶和本港旅遊業形象損害更爲嚴重。警方只有加強拘捕，才可能有效制止違法擾民的「鳩鳴」行動。廣大市民和商戶應強烈譴責「鳩鳴」滋事者，支持警方嚴格執法，使「鳩鳴」者成爲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

由平安夜至凌晨，大批「鳩鳴」滋事者在旺角製造混亂和阻塞道路。警員勸喻他們離開不果，在展示警告橫額後，以最低武力驅趕和拘捕滋事者。拘捕的12人分別涉嫌襲警、在公眾地方行爲不檢、刑事毀壞等。警方重申公眾表達訴求必須守法，切勿以所謂「流動佔領」的方式舉行集會和遊行。

旺角「佔領」區被清場後，一些不甘被驅離的人在網絡上煽動以「流動佔領」方式滋擾商舖、挑釁警方。「鳩鳴」滋事者聯群結隊，集體進行跌錢、亂過馬路、喧嘩、「佔領」商戶、阻止商戶落閘等一系列搗亂行爲，以所謂「鳩鳴」方式延續「佔領」禍害，在香港待復元的傷口上繼續灑鹽，令市民和商戶提心吊膽，嚇怕遊客，對商戶和本港旅遊業形象損害更爲嚴重。

該等惡意的滋擾行爲，觸犯「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在公眾地方行爲不檢」、「非法集結」或「遊蕩」等罪行。警方應加強在各區的部署及派員巡邏，任何人如拒絕聽從警方的勸喻和警告，蓄意破壞公共秩序及作出同類他人安全的行爲，警方應果斷執法，有效遏止非法「流動佔領」蔓延。

多區連日來出現「鳩鳴團」，許多商舖被迫關門、生意大跌。「鳩鳴」滋事者欲借非法「流動佔領」，以「快閃」的違法行動搗亂社會，損害營商環境，造成市民和遊客恐慌和不安。其行爲不僅無聊可憎，而且其「快閃」方式是企圖逃避刑責。警方對「鳩鳴」滋事者必須果斷拘捕，予以有力阻嚇和制止，社會各界亦應強烈譴責。

(相關新聞刊A6版)

港極端組織謀縱火放煙霧彈

鼓吹武力暴力「流血」「戰爭」 網上招攬成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在香港，極端反政府組織已靜悄悄冒起，更計劃在港發動更多更暴力的衝擊活動。香港文匯報獲悉，有人正策動成立極端主義組織，教人以縱火、放煙霧彈等激進手段與特區政府對着幹，更打出「革命」、「以武制暴」，甚至「流血」、「HKWar」(香港戰爭)等旗號，在網上招攬成員。有法律界人士指，在有關網頁發布訊息者，若被證實曾在香港境內進行包括塗鴉、縱火等行爲，已經違法，特別是縱火罪，最高刑罰將爲終身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發現，有激進示威者於一週前在一個博客網站設立網頁平台，該網頁以紅、黑色作主題，有多個「V」字樣的面具圖像。有關組織在平台上煽動成員在港九不同地區放火、塗鴉、「突擊」等。

6人組隊分工做犯法事博「晉升」

該組織在平台上招攬成員，稱組織要秘密，並計劃將成員分成不同的小隊，而身份會絕對保密，個別的小隊不用直接交流，又「教育」成員要以6人組成一隊，其中兩人把風、一人負責電油、一人放火、一人塗鴉，而最後一人則負責拍照，相信是作爲記錄「戰績」以爭取「晉升」用。

組織又建議小組成員要帶備包括外套、帽、口罩、眼鏡等衣服配飾以作隱藏身份，逃避法律責任。

戰術運用參考軍事系統管理模式

其中令人心寒的部分，是提到小隊的「戰績」會被記錄，且有清楚的「晉升階梯」，更進一步地被認爲「高信任度小隊」。該組織的網頁平台會向各小隊提供地圖、消息，以至戰術等，明顯參考軍事系統的管理模式。目前已最少有3個小組在該平台發帖。

該組織又在網頁平台上教人如何製造點引器，及使用化學品製作煙霧彈。就煙霧彈的教學中，網頁清楚指出不同材料的購買方法，分量、步驟，同時有教學短片的連結。此外，該平台亦有發布一張火燒垃圾桶的相片，一個內部已起火的垃圾桶，旁邊的地下以黑油寫上「抗爭到底」、「Secret」(秘密)等字詞。

根據平台的字眼估計，有關的激進示威者除了有意計劃在香港不同地區塗鴉甚至放火外，更有意針對警方。其中一帖聲稱，警方在平安夜晚上處理滋擾安寧破壞秩序的「鳩鳴」團時「濫權」，因此要作出「反擊」，稱警方要爲此「付出代價(U'll pay for it)」。



▲聲稱要暴力抗爭的反對派示威者設立網頁，召集成立專搞破壞的「秘密隊伍」。

▼該批主張暴力的激進示威者在網頁上公然教授如何製造煙霧彈。

網頁截圖

網頁截圖

▲反對派示威者在全港各處塗污公物。

網上圖片

▲反對派示威者無視法紀，焚毀垃圾桶，更將照片放上網「炫耀」。

網上圖片

網頁發布「教材」 教隱密聯繫免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除了該激進組織的網頁平台外，有相信是跟該組織有聯繫的關連者亦在其社交網站的個人網頁上發布「教材」，主要針對青年較多使用互聯網溝通，內容包括一些在網上發布、組織激進行動的隱密方法，及成員之間的聯繫方式，試圖減低因策劃、參與非法行動而被拘捕的機會。

利用代理伺服器隱藏IP實際位置

該人在其facebook發表如何在網上隱藏身份的「教材」，方法包括利用類似Proxy等代理伺服器去隱藏IP，令執法機構較難追查發布訊息的實際位置，至於即時通訊軟件，亦建議使用一些無需使用電話號碼作認證的軟件，而非目前較流行，如WhatsApp、WeChat、LINE等較多認證的軟件。

用街頭免費Wifi加密 令執法者難讀取

針對連線上網，該人則建議行動成員應使用街頭的免費Wifi，並提供了一些訊息加密度較高的通訊軟件，令執法機構人員較難讀取，並建議在選擇軟件時，選一些總部在外國，伺服器在海外設立，且業務跟中國關係較低的公司。

有關「教材」強調，行動成員要考慮如何在網上活動的因素，應包括從「證據」、「法院證物」等方向思考，並指出最安全的方法是在十分私人的地方見面交談。「教材」提到的其中一項他們有機會干犯的罪行就是「不誠實使用電腦」。

「教材」並介紹其中一個博客網站，而該網站正正是該激進組織平台所用的博客網站。教材提到，使用該博客網站，優點包括毋須使用個人資料登記戶口，加上傳播方便，內地亦未有封閉該網站等。

搭平台聚「散沙」 玩激進「搞大佢」

特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追查該激進組織的成員，並閱讀他們所發表的多篇文章，發現該平台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改善」目前參與激進行動的人太過鬆散，未能「搞大佢」的「弱點」，希望利用此平台來將「散沙」結合，「增強互信」，並保持「散沙」的高度隱秘性，令他們可以在香港大玩極端激進，甚至違法的「不合作運動」，以挑戰特區政府，爲香港添煩添亂。

綜合該組織的隊員的多篇文章，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該激進組織在博客網站設立平台，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將以往「各自爲政」的問題「改善」，令不同激進小隊能團結、合作，在更多成員參與下，最終能走在一起「搞大佢」，令他們形容爲「革命」、「流血」、「以武制暴」的激進「不合作運動」可以更有效和有力地進行。

煽不同小隊發布「戰績」分享

該平台其中一個特點，就是可以讓不同的小隊發布「戰績」，而其他小隊可以從不同小隊所發布的「戰績」去互相認識、評估該小隊的「作戰能力」，甚至用以證實該小隊究竟是「人」還是「鬼」，又交代如何防範有「鬼」扮「人」滲入該平台，包括設「考核系統」等。

同時，示威者可以透過該平台分享「戰績」，讓其他小隊能夠參考不同小隊的「所作所爲」，直接提供資訊。

該平台的成員又承認部分模式是參考外國的模式，例如如何在「行事」後留下塗鴉記號，令其他小組的隊員知道，有關的「戰績」爲哪一支小隊負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連嘉妮

縱火犯刑罪 最高終身監禁

針對有反對派激進組織在網上煽動暴力抗爭，有法律界人士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綜合網上的不同資料，在有關網頁發布訊息者，若被證實曾在香港境內進行包括塗鴉、縱火等行爲，已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等法例。他呼籲市民切勿干犯相關嚴重罪行，尤其縱火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干犯被定罪後，前途將會盡毀。

該名法律界中人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解釋，該網頁上的放火燒垃圾桶的相片，相中的垃圾桶明顯是特區政府食環署的垃圾桶，垃圾桶內有火光，垃圾桶旁亦有明顯的塗鴉字句。倘事件真的在香港發生，參與行動者至少干犯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及《簡易程序

治罪條例》。他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摧毀或損壞財產」列明，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毀壞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毀壞或損壞，即屬犯罪，而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罰則方面，法例列明，就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嚴重塗鴉 判監罰款

在塗鴉問題上，該名法律界人士指，若塗鴉情況屬較嚴重者同樣可以《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摧毀或損壞財產」被檢控，而一般情況下，亦會被控《簡

易程序治罪條例》中第四條「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或第八條「其他擾亂秩序的罪行」，刑罰爲監禁3個月或罰款500元。

該法律界人士指出，該網上平台的內容，亦可能干犯煽惑、串謀等。「從該平台所示，他們所做的行爲並不普遍，不是一般罪行，特別是縱火，是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他們涉嫌干犯的罪，應該不只是「不誠實使用電腦」那麼簡單。」

他呼籲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絕不能干犯該網上平台所鼓吹的行爲，因爲罪行十分嚴重，如不幸有人受傷，令案情更嚴重，將很大可能被判較長期的監禁，前途將會盡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關據鈞